

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
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要點第七點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七、本市師鐸獎：</p> <p>(一) 名額：</p> <p>1. 校(園)長組：三名。</p> <p>2. 教師組：高、國中七名；國小及幼兒園<u>十四</u>名(幼兒園至多<u>三</u>名)。</p> <p>3. 以上名額得由評選小組視<u>推薦總人數及各階段推薦人數之比例</u>調整。</p> <p>(二) 候選人推薦：</p> <p>1. 校(園)長組：由本局、家長團體、校長團體、教師團體填具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鐸獎評選校(園)長推薦表」推薦若干名參與本市師鐸獎評選。</p> <p>2. 教師組：各校得自最近三年內(含當年度)曾獲優良教師及曾獲優良教師自願參與者，票選第一名參加本市師鐸獎。若婉拒參與本市師鐸獎評選，則可依票選結果依序遞補。若該校僅有一</p>	<p>七、本市師鐸獎：</p> <p>(一) 名額：</p> <p>1. 校(園)長組：三名。</p> <p>2. 教師組：高、國中七名；國小及幼兒園<u>十三</u>名(幼兒園至多<u>二</u>名)。</p> <p>3. 以上名額得由評選小組視<u>情況</u>調整。</p> <p>(二) 候選人推薦：</p> <p>1. 校(園)長組：由本局、家長團體、校長團體、教師團體填具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鐸獎評選校(園)長推薦表」推薦若干名參與本市師鐸獎評選。</p> <p>2. 教師組：各校得自最近三年內(含當年度)曾獲優良教師及曾獲優良教師自願參與者，票選第一名參加本市師鐸獎。若婉拒參與本市師鐸獎評選，則可依票選結果依序遞補。若該校僅有一名優良教師，亦選擇放棄師鐸獎評選，則</p>	<p>一、依據本市教師(教保人員)員額數比例調整本市師鐸獎教師組名額。幼兒園教師組名額調增一名(由原至多二名調整為至多三名)，國小及幼兒園教師組名額調增一名(由原十三名調整為十四名)。</p> <p>二、為法規名稱一致，修正為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評選表揚實施計畫，對象亦擴及為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皆可為受推薦候選人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名優良教師，亦選擇放棄師鐸獎評選，則該校視為棄權。</p> <p>3. 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(教師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)另依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評選表揚實施計畫(含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)推薦獎勵名額之二倍，經由本局查核後，參加本市師鐸獎候選人決選。</p> <p>(三) 評選：</p> <p>1. 書面審查： 由本局組成書面審查小組，並由局長或指定之代理人擔任召集人，自各組推薦名單評選獎勵名額之二倍，經由本局查核後，方為本市師鐸獎候選人。</p> <p>2. 實地訪查： 由本局組成實地訪查小組，對本市師鐸獎候選人進行實地訪查(若該組被推薦數不足獎勵名額之二倍，經由本局查核後，逕行實地訪查)。</p>	<p>該校視為棄權。</p> <p>3. 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(教師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)另依本市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評選表揚實施計畫(含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)推薦獎勵名額之二倍，經由本局查核後，參加本市師鐸獎候選人決選。</p> <p>(三) 評選：</p> <p>1. 書面審查： 由本局組成書面審查小組，並由局長或指定之代理人擔任召集人，自各組推薦名單評選獎勵名額之二倍，經由本局查核後，方為本市師鐸獎候選人。</p> <p>2. 實地訪查： 由本局組成實地訪查小組，對本市師鐸獎候選人進行實地訪查(若該組被推薦數不足獎勵名額之二倍，經由本局查核後，逕行實地訪查)。</p> <p>3. 決選： 由本局組成決選小組，並由局長或指定之</p>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3. 決選： 由本局組成決選小組， 並由局長或指定之代理人擔任召集人， 就本市師鐸獎候選人中評選本市師鐸獎得主。</p>	<p>代理人擔任召集人， 就本市師鐸獎候選人中評選本市師鐸獎得主。</p>	